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尊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984號、111年度偵字第11117號、111年度偵字第188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尊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一、余尊評（暱稱「浩克」）、洪健哲、洪培翔（後二人業經本院另案判決在案）於民國110年3至5月間之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曹達華」等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余尊評指揮洪健哲、洪培翔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依余尊評之指示自所提供之自身帳戶收受款項，並將匯入之款項交付余尊評，洪健哲因而將其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健哲帳戶）、洪培翔將其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培翔帳戶）提供余尊評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如附表一所示之張簡鈴如、林彥吟、李振豪、李家君等人施以假投資之話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並經層層轉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二層、第三層人頭帳戶，再由余尊評指示洪健哲、洪培翔將第三層人頭帳戶內之款項設定定存、解除定存提領後轉交余尊評，復由余

01 尊評依「曹達華」指示購買虛擬貨幣轉至指定電子錢包之方  
02 式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3 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與掩飾其來源。

04 二、案經張簡鈴如、林彥吟、李家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  
05 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6 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

09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余尊評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  
10 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  
11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皆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12 作成及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且為證明被告  
13 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皆具有證據能力。至以下所引用之非  
15 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  
16 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17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暱稱為「浩克」，有加入虛擬貨幣代購群  
19 組並收過洪培翔交付之款項等情，惟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  
20 財、洗錢之犯行，辯稱：洪培翔、洪健哲未提供帳戶給我，  
21 我未指示他們操作匯款設定或提領款項交付，洪培翔、洪健  
22 哲交錢給我是向我購買虛擬貨幣，陳國昇的筆錄有提到說林  
23 東璋要陷害我，他們把事情都推給我等語。

24 (一)、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張簡鈴如、林彥吟、李家君及被害人李振  
25 豪，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詐欺方式詐騙，因而陷  
26 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款  
27 項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再經人層層轉匯至  
28 第二層、第三層人頭帳戶後，分別由證人即同案被告洪培  
29 翔、洪健哲依指示將匯入其等帳戶之款項轉為定存並結清後  
30 提領交付等情，有如附表二所列各該證據在卷可參，此部分  
31 事實，首堪認定。茲依被告抗辯，本案爭點在於：證人洪培

01 翔、洪健哲是否係依被告指示提供其等帳戶接收本案詐欺匯  
02 款，並依被告指示將層轉匯入其等帳戶內之款項轉為定存後  
03 再結清領出轉交被告？被告所為是否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及洗錢？

05 (二)、證人洪培翔、洪健哲係將其等帳戶提供被告使用，並依被告  
06 指示將匯入款項轉為定存後結清再轉交被告：

07 1、證人洪培翔歷次證述如下：

08 (1)、於警詢時證稱：是余尊評指示我若有錢匯入我的帳戶，就要  
09 轉成定存，等日後要提領時再解除，我會在網路銀行上操作  
10 轉入定存帳戶，解定存後，該等款項會回到我原本的個人帳  
11 戶（警卷一第108頁）；余尊評會指揮我去提領帳戶內現金  
12 及操作虛擬貨幣平台交易，余尊評是109年底找我說有虛擬  
13 貨幣的投資代購，因為帳戶跟平台每天有限額，所以需要找  
14 人跟他分擔，余尊評跟我保證絕對安全，且錢是他自己的，  
15 因虛擬貨幣操作資金出入較大，轉定存比較不會被銀行圈  
16 存，余尊評會告知我款項匯入，我或洪健哲就會透過網路銀  
17 行將款項轉成定存，並在當天將錢領出，到包膜店外、超商  
18 或當舖將錢交付余尊評或林士勳，因為我介紹洪健哲加入余  
19 尊評的虛擬貨幣投資代購，所以洪健哲上夜班時，余尊評或  
20 林士勳也會指示我去幫洪健哲提領，余尊評跟我說他們是賺  
21 虛擬貨幣價差，大約每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可賺2000元，  
22 我交錢的時候就會當場算報酬給我等語（警卷一第111至118  
23 頁）。

24 (2)、於偵查中證稱：余尊評說他資金需求量大，網路虛擬貨幣交  
25 易量不夠用，需找人分擔，他說會將他的錢轉到我的帳戶，  
26 再由我從交易平台購買虛擬貨幣，余尊評再以平台多一點的  
27 價格跟我買，價差就是我的獲利，之後余尊評說有認識的幣  
28 商，以現金向幣商買較便宜，故後來改成提領現金，我領出  
29 的錢都是拿到包膜店外或當舖旁給余尊評（偵卷一第141至  
30 143頁）；我們購買虛擬貨幣群組內的人都是依「曹達華」  
31 跟余尊評指示購買虛擬貨幣，我就是將錢交給余尊評等語

01 (偵卷一第149至150頁)。

02 (3)、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余尊評說他在做虛擬貨幣投資買賣,問  
03 我要不要一起做可以賺錢,他說他的交易金額較大,銀行會  
04 限制每日轉帳數額,他想要投資更多,所以才找熟識的朋  
05 友,他是直接將現金轉到我提供給他的本案帳戶,一開始,  
06 確實有到虛擬貨幣平台買賣並將虛擬貨幣轉入余尊評的錢  
07 包,後面余尊評說場外交易利潤較好,所以才變成較多領現  
08 金,但實際上我只是把錢領出來交給余尊評,並沒有跟他人  
09 進行場外交易,我只負責確認錢有無轉入我的帳戶,要等到  
10 晚上10點、11點左右再提領交給余尊評,他說這樣才不會用  
11 到隔天提領的額度,有時候我也會提領洪健哲帳戶的錢,或  
12 交錢給余尊評的小弟林士勛,我只知道余尊評跟我說要投  
13 資、領錢,再將轉進來的錢領出交給他,我們領錢的人都會  
14 把錢交給余尊評,余尊評有說如果交易頻繁,銀行機制會風  
15 控,當天會無法提領,所以會先將錢轉到定存帳戶,等要提  
16 領前再解除。洪健哲也是我介紹加入的,洪健哲有時提領款  
17 項後交給我轉交余尊評,也有幾次直接拿給余尊評等語(本  
18 院卷三第38至51頁)。

19 2、證人洪健哲歷次證述如下:

20 (1)、於警詢時證稱:我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有提供給洪培翔作為  
21 虛擬貨幣代購使用,余尊評告知購買虛擬貨幣的買家會匯錢  
22 至我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他會指示我要將轉入的金額轉成  
23 定存,才不會被銀行圈存金額,當天結束後我會再解除定  
24 存,將帳戶內的錢領出交給洪培翔或轉帳至余尊評提供之帳  
25 戶內。109年12月左右,洪培翔約我去臺中市環中路汽車包  
26 膜店外,余尊評跟我及洪培翔說他有在做虛擬貨幣代購,要  
27 我們提供銀行帳戶,買家會將錢匯入帳戶,我們再將錢拿去  
28 買虛擬貨幣並轉入余尊評提供的電子錢包,價差就當作我們  
29 的報酬,所以我跟洪培翔就提供帳戶給余尊評,後來我無法  
30 轉帳到幣託平台,余尊評就要我們把錢領出來給他,他會再  
31 找幣商購買虛擬貨幣等語(警卷一第53至60頁)。

- 01 (2)、於偵查中證稱:我是透過洪培翔介紹從事虛擬貨幣代購,余  
02 尊評說會有客戶匯錢到我帳戶,我在平台上購買虛擬貨幣再  
03 轉匯到余尊評提供的電子錢包,後來110年2月左右,我改用  
04 國泰世華銀行做場外交易,我將錢領出交給洪培翔轉交余尊  
05 評等語(偵卷一第135至137頁)。
- 06 (3)、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余尊評是在包膜店外向我跟洪培翔說明  
07 虛擬貨幣代購的工作內容和如何操作虛擬貨幣平台,沒有使  
08 用平台後,余尊評說錢會匯入我們帳戶,請我們把錢領出來  
09 交給他,我們有透過Telegram群組聯繫,群組內有我、洪培  
10 翔、余尊評、「曹達華」,余尊評在群組的暱稱是「浩  
11 克」,通常都是余尊評跟「曹達華」下指示說錢什麼時候會  
12 進來、何時要將錢轉到指定的哪裡,也會指示我們將錢先轉  
13 成定存,才比較不會被銀行圈存,之後再解定存領出來等語  
14 (本院卷三52至60頁)。
- 15 3、是證人洪培翔、洪健哲均已明確證述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  
16 之工作內容,及依被告指示將名下帳戶提供予被告匯款且依  
17 被告指示將匯入款項設定、解除定存再提領交付被告等情  
18 節,所證內容互核相符。復參酌證人洪培翔與被告係國小同  
19 學,彼此間並無仇怨糾紛(本院卷三第38至39頁),證人洪  
20 健哲與洪培翔係高中同學,係透過洪培翔介紹認識被告,與  
21 被告並非熟識,亦無任何仇隙糾紛(本院卷三第53頁、60  
22 頁),衡情,其等應無虛捏不實情節以構陷被告入罪之理,  
23 所證自有相當之憑信性,得據以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 24 4、另參酌(1)Telegram群組「代購平台」之對話紀錄(本院卷二  
25 第65至187頁),暱稱「已刪除的帳戶(DA)」不僅一次標  
26 註「@hulk986」並提及「多少」、「現在打一個小時內回  
27 OK嗎」、「明天一樣開工 沒有休息 能走多少先跟我報」、  
28 「有平台的抓50-100」、「你也開始買」,且提及「收到錢  
29 可以先用定存把錢收起來 以免被圈存」、「記得用定  
30 存」、「有被圈存什麼的記得跟我回報喔」;(2)「代購平台  
31 2.0」之對話紀錄(本院卷二第289至401頁),暱稱「曹達

01 華 刑事組之虎」之人提及「記得定存」、「以免圈存數量  
02 增多」、「記得定存」、「買幣」、「不會買的 問浩  
03 克」；(3)證人洪培翔、洪健哲間之Telegram對話紀錄（本院  
04 卷二第189至287頁），洪培翔提及「我現在先領一些起來給  
05 浩克」、「轉給浩克即可」、「打進的錢轉去定存 說不會  
06 被圈」、「要領之前解掉即可」、「我這邊好了」、「給浩  
07 克了」、「浩克說今天的會過12點」，洪健哲提及「叫我領  
08 給你或浩」、「曹達說要我領出來給浩克」。兼以被告於警  
09 詢時坦承帳號為「@hulk986」、暱稱「浩克」，其有加入上  
10 開「代購平台」、「代購平台2.0」群組並與洪培翔、洪健  
11 哲聯繫，「已刪除的用戶」為曹達華，其有收取洪培翔交付  
12 之款項，並依曹達華指示進行虛擬貨幣買賣等情在卷（警卷  
13 一第12至20頁），核與上開群組對話內容相符，亦與證人洪  
14 培翔、洪健哲前開證述係依被告指示將匯入帳戶款項設定及  
15 解除定存後提領交付之過程相合，自足以為其等證述之補強  
16 證據。

17 (三)、被告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8 依證人洪培翔、洪健哲所述，一有款項匯入帳戶即設定定存  
19 再解除定存，以防遭銀行圈存，之後再行提領，此種複雜、  
20 且耗時費力之轉錢模式，顯並非一般正常交易虛擬貨幣之模  
21 式，反與詐欺集團為確保取得贓款，必須透過層轉帳戶等之  
22 洗錢模式相符，是倘證人洪培翔、洪健哲係向被告購買虛擬  
23 貨幣，應不至於有前述不尋常之操作。況上開「代購平  
24 台」、「代購平台2.0」群組內已提及將匯入款項轉定存、  
25 解定存，以防銀行圈存等不法操作手段，被告既然同為群組  
26 成員，對此操作手法自知甚詳，其於警詢時亦坦承懷疑資金  
27 來源不正常等語（警卷一第19頁），且其有依群組指示購買  
28 虛擬貨幣及收取洪培翔、洪健哲交付之款項，業如前述，則  
29 被告對於洪培翔、洪健哲所交付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來  
30 源顯非正當，已知甚明，卻仍配合操作，收取不法款項購買  
31 虛擬貨幣，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

01 得，顯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至為  
02 灼然。

03 (四)、至被告雖辯稱：洪培翔、洪健哲是向我購買虛擬貨幣，陳國  
04 昇筆錄有提及林東璋要將事情推給我云云。惟查：

05 1、依被告所辯，若其為販售虛擬貨幣之幣商，則證人洪培翔、  
06 洪健哲既已將匯入其等帳戶之款項提領交予被告，衡情，被  
07 告理應將虛擬貨幣轉入證人洪培翔、洪健哲所掌握之虛擬貨  
08 幣電子錢包，惟被告對此始終未能提出相關佐證以實其說，  
09 且其倘為個人幣商，對於自己掌握之虛擬貨幣流向，自應知  
10 之甚詳，否則如何獲利，故要無可能全無保留任何金流紀  
11 錄，因此其上開所辯，僅屬事後卸責之詞，無足憑採。此  
12 外，匯入證人洪培翔、洪健哲帳戶內之款項並非其等所有之  
13 金錢，該等款項係由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匯入如附表一所  
14 示之帳戶後再層層轉匯而來，之後又有將匯入帳戶內之款項  
15 設定及解除定存之過程，此已與一般買賣虛擬貨幣之過程大  
16 相逕庭，此種模式不僅徒然耗費時間、勞力與轉匯成本，更  
17 突顯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是刻意利用上開方式轉匯款項以製  
18 造金流斷點，足徵證人洪培翔、洪健哲所經手之款項，可能  
19 涉及不法又有必須隨時、立即轉匯之急迫性，並刻意隱藏金  
20 流終端之真實身分，足以顯示該等款項涉有詐欺不法犯行之  
21 高度可能性，倘如被告所辯其為虛擬貨幣幣商，其卻從未要  
22 求證人洪培翔、洪健哲提出資金合法來源證明，亦未能提出  
23 任何關於虛擬貨幣之買賣紀錄，凡此各節，在在可見被告與  
24 證人洪培翔、洪健哲所從事之代收款項、轉匯款項之歷程，  
25 顯與常情相悖，顯見被告所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26 2、又被告提出另案被告陳國昇之警詢筆錄及陳國昇與「寡  
27 人」、「使用者付費」之對話紀錄，主張林東璋曾指示共犯  
28 將罪責推諉予被告云云。然陳國昇與「寡人」之對話紀錄  
29 中，「寡人」提及「我能幫你的就是把浩克處理出來給  
30 你」、「而且當初我也有講」、「這個有風險，錢是髒  
31 的」、「我才叫妳不要拿你女友的」等語（本院卷一第345

01 頁)，就此陳國昇已於上開筆錄中表示：我和「寡人」即林  
02 汎辰是爭執當初一起做，他們都說錢的來源沒有問題，很安  
03 全，結果害我很多朋友帳戶被警示等語（本院卷一第377至  
04 379頁），以之對照陳國昇於上開對話中回應稱「浩克  
05 說」、「沒風險」、「完全」、「不會怎樣」、「我為了收  
06 簿子中南一直跑」等語（本院卷一第345至346頁），適可佐  
07 證「浩克」確實曾向陳國昇表示提供帳戶收款安全無虞，核  
08 與被告向洪培翔、洪健哲收取帳戶以供匯款之說詞一致，足  
09 認被告確有指示以帳戶收款，其為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無  
10 誤。又陳國昇與「使用者付費」之對話中雖有提及「都有教  
11 他們說推給浩克哥哥」、「推給浩克真的很狠」等內容，然  
12 陳國昇亦於上開筆錄中說明：當時林東璋被抓交保不久，他  
13 把浩克都講出來了，我再把這句轉傳給「使用者付費」即林  
14 東璋的朋友，我會說「浩克」活該是因為他害了我很多朋友  
15 的帳戶被警示，而且水公司那邊的人也都選擇直接點出他，  
16 我確定我沒有誣陷他等語（本院卷一第377至379頁、385至  
17 387頁）。是可知上開對話真意應係共犯選擇供出集團上游  
18 成員即被告，非謂被告對此毫不知情而遭共犯無端卸責。況  
19 本案證人洪培翔、洪健哲就其等涉犯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均  
20 已坦白承認，實無任意攀指他人之動機，衡情其等更無甘冒  
21 偽證之處罰，而設詞誣陷被告再另外背負偽證刑責之理，故  
22 被告所辯純屬臨訟卸責之詞，尚難憑採。

23 (五)、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既不問  
24 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  
25 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協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  
26 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相互間  
27 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  
28 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  
29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  
30 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  
31 責任。詐欺正犯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使用人頭帳戶以躲

01 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數人縝密分工，相互為  
02 用，方能完成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  
03 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縱有部分成員未直接對  
04 被害人施以詐術，惟配合提領、轉交、收取詐欺贓款及繳回  
05 上手成員者，均係該詐欺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且  
06 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部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前揭  
07 分工亦為參與者主觀上所知悉之範圍，自屬共同正犯。查本  
08 案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第一  
09 層帳戶，再透過轉匯至第二、三層帳戶，再由證人洪培翔、  
10 洪健哲依被告指示轉定存後解除並提領贓款交予被告轉交本  
11 案詐欺集團之人，其等共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12 得之去向及所在，足認被告與證人洪培翔、洪健哲等人及本  
13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  
14 分擔犯罪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15 之犯罪目的。是以，被告應對於其所為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7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18 法論科。

### 19 三、新舊法比較：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3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4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5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26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27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8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9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30 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  
31 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

01 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  
02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  
03 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04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06 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  
07 年月00日生效施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  
08 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  
09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10 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及修正之加重條件(如  
11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及修  
13 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  
15 法定刑，修正前及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16 1項規定所列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7 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  
18 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  
19 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20 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  
21 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22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 2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  
24 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嗣上開條文修正並調整條次移  
29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3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2 原第14條第3項規定。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未達1億元，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為比較。

- 05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06 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歷經2次修正，第1次修正於  
07 000年0月00日生效，第2次修正於113年0月0日生效。行為時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  
09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  
10 法），第1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  
12 法），第2次修正後移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為：  
1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6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裁判時法）。查  
17 被告僅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偵卷二第74頁），依中間時法、  
18 裁判時法不得減刑，倘依行為時法，則有減刑事由之適用。
- 19 3、綜上，若適用行為時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被告  
21 符合自白減刑事由，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  
22 倘適用中間時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  
23 月16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被告不符合  
24 自白減刑事由，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2月至7年；倘適用裁  
25 判時法（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6 段），被告不符合自白減刑事由，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6  
27 月至5年。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裁判時法即現行  
28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29 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30 定。

31 四、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3 般洗錢罪。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均各係以一行為同  
04 時觸犯上開各罪名，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  
0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06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2、4所示之犯行，因該集團成員詐欺前開編  
07 號所示告訴人陸續於前開編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前開  
08 編號所示之帳戶內，及同案被告就附表編號2、4所示陸續提  
09 領之行為，顯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前開編號所示之人所為  
10 之侵害，俱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  
11 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為接續犯。
- 12 (三)、被告與洪培翔、洪健哲、「曹達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  
13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互有犯意聯  
14 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5 (四)、被告就附表一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4次犯行，係分別侵  
16 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 17 (五)、本院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  
18 案詐欺集團，擔任指示車手提款及收取贓款之工作，危害社  
19 會治安及人際信任，除使檢警追查困難外，亦使被害人無從  
20 追回被害款項，所為殊值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全盤否認犯  
21 行，亦未與附表一所示之人和解或賠償，犯後態度不佳。兼  
22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犯罪情  
23 節、參與犯罪之程度、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欺取財之金額，  
24 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  
25 (本院卷三第74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26 刑。
- 27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8 被告所犯本案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法院前  
29 案紀錄表所載(本院卷三第85至95頁)，被告尚有其他詐欺  
30 案件經判決在案或尚在偵查、審理中，則俟其所犯數罪全部  
31 確定之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01 五、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否認  
05 本案犯行，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  
06 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  
07 爰不予諭知沒收。

08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  
09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1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13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14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經查，被  
15 告收取洪培翔、洪健哲所提領之贓款後，已用於購買虛擬貨  
16 幣轉入「曹達華」指定之電子錢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警  
17 卷一第17至18頁，本院卷三第72頁），足見該等財物已非被  
18 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其具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揆諸  
19 前揭說明，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林慧美、饒倬亞  
22 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嘉臨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楊意萱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1 附錄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編號	被害人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第一層 金流)	轉入帳 戶	轉出時 間	轉帳金 額	轉入帳戶 (第二層金 流)	轉出時間	轉帳金 額	轉入帳戶 (第三層金流)
1	張簡鈴 如(提出 告訴)	110年4月3 日13時29分 許	4萬元	林煌哲 之中國 信託商 業銀行 帳號 0000000 00000 號帳戶	110年4 月3日13 時30分 許	3萬元	劉予瀧之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0年4月 3日13時 35分許	1萬5000 元	洪健哲國泰世 華帳戶
						1萬元	陳皇維之國 泰世華商業 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0年4月 3日13時 53分許	1萬9900 元	
2	林彥吟 (提出 告訴)	110年4月3 日14時34分 許	5萬元	林煌哲 之上開 帳戶	110年4 月3日14 時35分 許	6萬元	劉予瀧之 上開帳戶	110年4月 3日14時 36分許	2萬元	洪健哲國泰世 華帳戶
		110年4月3 日14時36分 許	1萬元			110年4 月3日14 時37分 許		2萬元		
3	李振豪	110年4月3 日14時37分 許	1萬元	林煌哲 之上開 帳戶				110年4月 3日14時 38分許	1萬元	洪培翔國泰世 華帳戶

(續上頁)

01

4	李家君 (提出告訴)	110年4月3日15時9分許	3萬元	林煌哲 之上開 帳戶	(-)110年 4月3 日15 時12 分許、 13分 許、 (-)110年 4月3 日15 時12 分許、 13分 許	(-)1萬 元、 8000 元、 (-)2萬 元、2 萬 1000 元	(-)劉子瀧 之上開 帳戶 (-)陳皇維 之上開 帳戶	(-)110年 4月3日 15時15 分許、 (-)110年 4月3日 15時15 分許	(-)1萬 3000 元、 (-)1萬 1000 元	洪培翔國泰世 華帳戶						
		110年4月3日15時11分許	1萬4000元													
		110年4月3日15時14分許	1萬元								(-)110年 4月3 日15 時20 分許、 (-)110年 4月3 日15 時20 分許	(-)2萬 元、 (-)9900 元	(-)陳皇維 之上開 帳戶 (-)劉子瀧 之上開 帳戶	(-)110年 4月3日 15時22 分許、 (-)110年 4月3日 15時22 分	(-)1萬 元、 (-)2900 元	洪健哲國泰世 華帳戶
		110年4月3日15時16分許	1萬元													
		110年4月3日15時17分許	1萬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證人即同案被告洪健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警卷一第53至60頁，偵卷一第135至137頁，本院卷一第283至302頁、本院卷三第52至60頁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洪培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警卷一第105至118頁，偵卷一第141至143頁、149至150頁，本院卷一第283至302頁、本院卷三第38至51頁
3	證人林煌哲於警詢之陳述	警卷一第401至413頁
4	證人即告訴人張簡鈴如於警詢之陳述	警卷二第589至595頁
5	證人即告訴人林彥吟於警詢之陳述	警卷二第635至643頁

6	證人即被害人李振豪於 警詢之陳述	警卷二第671至674頁
7	證人即告訴人李家君於 警詢之陳述	警卷二第699至701頁
8	提領畫面截圖照片11張	警卷一第31至36頁
9	對話紀錄8份	警卷一第37至42頁、71至 95頁，警卷二第607至613 頁、649至653頁、679至 685頁、709至711頁，偵卷 二第193至197頁
10	轉帳紀錄3份	警卷二第599至601頁、679 頁、705至707頁
11	洪健哲之國泰世華帳戶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二第1097至1104頁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112年6月14日 函暨所附林煌哲帳戶之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卷一第193至211頁
13	劉予瀧之國泰世華帳戶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卷一第235頁、241至245 頁
14	洪培翔之國泰世華帳戶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卷一第237頁、255至257 頁
15	陳皇維之國泰世華帳戶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卷一第238頁、245至251 頁